

##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高二】班際三對三籃球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積極推展高中籃球運動風氣，促進校園體育交流活動，增進班際情誼，進而培育籃球運動人才，提昇籃球運動技能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籃球隊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二各班男女同學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一隊。(各班單一性別人數若不足 5 人，同科可合併報名)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地點：115 年 5 月 8-14 日中午 12:30 止，交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六、抽籤日期地點：115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:30，於體育館二樓舉行。
- 七、比賽日期地點：115 年 6 月 5 日，室外籃球場(下雨則改採兩備賽程)。
- 八、競賽方式：
  - (一) 分組方式：分男、女組比賽。
  - (二) 比賽採單淘汰賽。
  - (三) 雨天備案改進入室內場地比賽。
  - (四) 該組報名隊數未達 4 隊將不進行該組競賽。
- 九、規定事項：
  - (一) 比賽運動員一律著顏色樣式統一運動服裝，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，開始檢錄後 5 分鐘內未完成檢錄即以棄權論。
  - (二) 參加比賽運動員，務必確實評估自身健康狀況，以避免意外事件的發生。
  - (三) 若有冒名頂替、未服從裁判判決之情形，將取消該班本次參賽權利。
- 十、獎勵：成績前三名優勝班級頒發錦旗乙面、團體獎狀乙張。  
第一名班級敘嘉獎兩次(上限 6 人)。第二、三名班級敘嘉獎乙次(上限 6 人)
- 十一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開始實施之。



##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班際 3X3 籃球賽 比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場地：使用傳統籃球場的半個比賽場地。
- 二、上場人員：每場比賽應包含 4 名球員(3 名場上及 1 名替補)。
- 三、比賽開始：猜拳贏家決定正規賽球權或加時賽球權。
- 四、得分方式：三分線內中籃得 1 分、三分線外中籃得 2 分、罰球中籃得 1 分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6 分鐘不停錶(罰球、犯規、違例)，僅在暫停與最後 12 秒停錶。
- 六、獲勝方式：先獲得 6 分或以上的球隊勝出或比賽時間到分數高的隊伍獲勝，若比分相等進行加時賽，先獲得分數的球隊獲勝。
- 七、犯規罰球：若投籃不中籃，犯規發生在三分線內判罰球 1 次，犯規發生在三分線外判罰球 2 次；若投籃中籃，判罰球 1 次。團隊犯規第 7 次進行加罰，罰則如下表

團隊犯規次數	1~6 次	7~9 次	10~以上次
罰球數	無罰球	2 次罰球	2 次罰球
發球權	對方球權	無球權	有球權

- 八、球的打法：
  1. 投球中籃後，非得分隊球員在籃框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後繼續比賽，防守隊不得在籃框下合法衝撞區進行防守。
  2. 投球不中籃後，進攻隊獲得籃板球可繼續投籃不需回到三分線外，防守隊獲得籃板球需使球回到三分線外才能繼續比賽。
  3. 若防守隊抄截或蓋火鍋獲得控制球，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  4. 球員回線必須雙足皆在三分線外，才算回線完成。
  5. 發生跳球情況時，球權判給防守隊。
  6. 進攻時間 12 秒，若比賽場地沒有進攻計時設備而球隊不積極投籃，裁判得倒數最後 5 秒。
  7. 每隊有 1 次 30 秒暫停(停錶)，任何球員均可在死球情形提出。
  8. 死球情況下，進行球權轉換或執行罰球前，任何球隊均可向裁判提出換人。
  9. 死球情況下獲得球權，應以球權轉換恢復比賽。防守球員應將球交給三分線外的進攻球員。(俗稱洗球)

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隊應於賽程表比賽時間前 5 分鐘向該場地記錄人員報到，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；大會賽程時間以賽程表公佈為準，必要時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。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 5 分鐘視同棄權。
2. 報到與出賽時，請核對出賽名單，並請攜帶證件以備查驗。
3. 嚴禁跨隊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喪失參賽資格。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。
4.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，應於兩隊進行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該場比賽結束後提出則不予受理。提出資格審查時，雙方所有球員均需出示身分證明，若任一隊 3 分鐘內無法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，立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由對方獲勝；若兩隊皆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證明，則由裁判宣佈沒收比賽。
5. 所有規則及指引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由裁判直接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